



城北華基 約翰壹至叁書 靈修札記

約翰壹書 2:28-3:10

神的兒女

²⁸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裏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他來的時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²⁹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
¹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²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³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

⁴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⁵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⁶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⁷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⁸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⁹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¹⁰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重生得救的人要活得忠心



閱讀

慢慢細閱讀約翰壹書第二章28節到第三章10節的經文，仔細思想第二章的經文內容，體會老約翰對門徒的愛。他離世見主的日子日漸臨近，但是他對門徒的教導卻越來越接近信仰的核心。我們在閱讀的時候心裡默默禱告，求聖靈的光照借著經文賜給我們。



思考

聖靈引導我看見的最亮眼的經文，引起我反復思想的經文，就是第一句：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」什麼叫做「住在主裡面」？怎樣才是「住在主裡面」？「住」，包含「吃、喝、睡、行」，是每天的日常，是我們生活的全部行為，是方方面面。我吃喝是為主嗎？我睡前是懷抱對主的信任將靈魂暫時放在主的手裡安歇嗎？我出行，我談話，我見朋友，我的工作，是不是都是在執行神在我身上的旨意呢？如果我們「住」在主裡面，如果我們時時刻刻在主的「裡面」生活，我們還會犯罪嗎？如果我們的心思意念都是為主而活，那我們定不能犯罪，因為「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」。



禱告

求主引導我，思想「住」的意義，引導我按照聖靈的意思禱告，讓我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被主的聖潔充滿，能活出聖潔的樣式，就像我們潔淨的主那樣。



實踐

「住在主裡面」，是約翰對門徒的教導，也是主對我們的要求，只有住在主裡面，我們才對生活的一切有把握，才能知道我們為誰而活，知道應該如何生活，才能慎言慎行，節制而又熱烈地過好這一生。

當我們「住在主裡面」的時候，「主就住在我裡面」。這是一個雙向充滿的過程。當我的心思意念被主充滿，我們就不會被魔鬼的伎倆誘惑，有分辨的智慧，有拒絕犯罪的勇氣，有淡然、誠實、隱忍的生活態度，所以「不犯罪」，不是我們自我警醒的結果，而是「主住在我裡面」的結果，是神的能力覆庇我的結果，是神恩典的記號，是我們重生得救的憑據。

所以，不要將「不犯罪」當成可以炫耀的能力，不犯罪，只是重生得救之人的正常狀態，時時刻刻記住這一點，才能使我們拒絕偽善，真實而又坦然地度好這一生，一直等到主的再來。